

宜蘭縣第十七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

一、本規則係依據一百零三年宜蘭縣第十七屆縣長、十八屆縣議員暨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二十二點訂定之。

二、辯論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

(一) 主持人說明：

由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二) 候選人政見申論：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場次開始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達指定會場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申論開始十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到的時間先後順序參加抽籤，不得由他人代理，候選人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應以棄權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 1、2)，每位候選人 12 分鐘，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候選人未依規定時間結束發言，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立即消音。

(三) 辯論方式：

1、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2、計時員：由本會指派。

3、發問回合數、發問人到場時間及抽籤：

採 2 回合發問，發問人應依「宜蘭縣第 17 屆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日程表」，所列場次開始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簽到，並按簽到簿上簽到的時間先後順序抽籤決定發問順序。

4、發問人數及順序：

第 1 回合 3 位發問人與第 2 回合 3 位發問人，合計 6 位發問人，發問順序依發問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例如第 1 回合：1、2、3；第 2 回合：4、5、6)，如發問人當日因故不克到場，由次一序號發問人依序遞補發問(例如第 1 回合 1 號不克到場，發言序號 2、3、2)

5、發問時間：

每一回合每位發問人之發問時間不得逾 1 分半鐘，時間屆滿時按鈴一長聲即應結束發言，發問人未依規定時間結束發言，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立即消音。

6、候選人回答時間：

各候選人就同一發問人之發問問題(即先問先答)，依候選人回答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候選人未依規定時間結束發言，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立即消音。

7、候選人回答順序：

發問(2回)	回 答 順 序
第 1 回合回答順序	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例如 1、2)
第 2 回合回答順序	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例如 2、1)

8、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9、發問人不得重複擔任其他場次發問人。

(四) 候選人結論：

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 2、1)，每位候選人 10 分鐘，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或未依規定時間結束發言，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立即消音。

三、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所錄之錄影帶，除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四、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之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工作人員及各候選人之 1 至 3 位助理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候選人確認後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攜帶之道具限 A3 以下尺寸

(含 A3 尺寸)之 10 張以內紙張(含 10 張)，候選人不得異議。

五、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六、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錄影(音)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七、辯論進程序表 (以候選人 2 人為例)：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備 註
主持人說明	5 分鐘	說明政見會辯論規則，介紹候選人及發問人。
候選人政見申論	12 分×2 (人) =24(分鐘)	候選人依現場抽籤決定之順序申論主要政見。
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	第 1 回合：【1.5 + (5×2)】 分×1 (回) ×3 位發問人 =34.5 (分鐘) 第 2 回合：【1.5 + (5×2)】 分×1 (回) ×3 位發問人 =34.5 (分鐘) 第 1 回合+第 2 回合=69 (分鐘)	由發問人向每位候選人發問，各候選人就同一發問人之發問問題(即先問先答)按順序回答。
候選人結論	10 分×2 (人) =20(分鐘)	候選人按順序陳述結論。
主持人謝幕	1 分鐘	
合 計	119(分鐘)	

備註：本表時間不含片頭、片尾、字卡及選舉宣傳帶播放時間。